

專案質詢

8—2—3—061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鑑於大陸地區女子來台生活與日俱增，惟移民署於面談時常以詢問後結果「差異甚大」為由判斷當事人疑似有通謀虛偽結婚，不僅禁止大陸女子不予以入境外，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惟事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偵結。敬請行政院研擬合理之面談內容，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兩岸跨境婚姻日趨頻繁，目前台灣有 27 萬個家庭有大陸配偶合法申請來台，尤以南部地區為最，人數正逐年攀升中。
- 二、依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然而，移民署面談官針對大陸地區或他國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來台時，面談官的面談方式常遭民眾詬病，經常窺探當事人之隱私，使受訪者感覺受到歧視或刁難，引發爭議。
- 三、面談的目的無非是希望瞭解大陸配偶是否來台從事非法行為而引發社會問題，但來台後，依然可透過相關機關訪查等方式查察，不應該在面試階段刁難、詢問不適合的問題。
- 四、因此，本席建議在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兼籌並顧之下，行政院應積極排除面談官「主觀因素」並增進「面談技巧」外，並應研擬有效解決辦法杜絕有心人士藉此管道從事非法行為，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